花蓮縣表演藝術人才培育計畫簡章 條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件(以下請提供一  式七份):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  稱、目的、日期、地點、計  畫內容、課程內容、課程師  資介紹、經費概算及效益。  3.證明文件：申請單位立案證  明影本、街頭藝人證影本或  表演藝術相關展演實績等。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格式如  附件2) 。  5.其他有關資料。  (二)申請資料請於申請期限  內送達本局，未依規定提  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應備文件：申請單位請檢附  活動計畫書（如附件1）及  證明文件(團體立案證明、  街頭藝人證、身分證影本及  展演實績等)一式7份，於  申請期限內送達本局；未依  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  理。 | 一、本點文字修正，以條列  式說明。  二、因應審查會審核需求，  加入計畫書應附內容。  三、自112年起各項補助表  單應附「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  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身分關係揭露表」。 |
| 七、經費撥付：  (一)個人申請案原則以補助新  台幣3萬元為上限，團體  申請案原則上以補助新台  幣20萬元為上限，且皆  不超過活動總經費80%。  惟經專案評估並簽奉核准  者，不在此限。  (二)補助金額未達10萬元採  事後撥款，於計畫結束並  辦理完成結案核銷後一次  撥付。  (三)補助金額達10萬元  （含）以上得分二期撥  付，獲補助對象應於收到  本局核定函十五日內函文  申請，經本局同意後檢具  第一期款領據、經費表暨  工作分配進度表及存摺影  本送達本局，第一期款為  核定補助經費50%，計畫結  束並完成結案核銷事宜後  撥付50%。 | 七、經費撥付：  (一)個人申請案原則以補助新  台幣3萬元為上限，團體  申請案原則上以補助新台  幣20萬元為上限，且皆不  超過活動總經費80%。惟經  專案評估並簽奉核准者，  不在此限。  (二)補助金額未達10萬元採事  後撥款，於計畫結束並辦  理完成結案核銷後一次撥  付。10萬元（含）以上分  二期撥付，核定補助款後  事先撥付50%，於計畫結束  並完成結案核銷事宜後撥付50%。 | 本點文字修正，原簡章未說明10萬元以上補助款二期撥付方式。 |
| 1. 核銷注意事項：   (一)核銷項目：   1. 演出費：以縣內表演為限。 2. 交通費：國內交通費皆以火車費（自強號票價）報支。如赴國外，則可報支機票費(以經濟艙為限，個人補助請提供票根或購票證明等送本局留存)。 3. 燈光音響租賃費：演出所需燈光音響租賃費用。 4. 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可申請新台幣2,000元。但花蓮縣立案團體、設籍本縣街頭藝人、具表演實務工作者演出地點於花蓮縣境內者，不支應此項費用。 5. 運費：有關表演所需器材運送費用。 6. 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新台幣2,000元為限，外聘助教鐘點費減半支給，並檢附課程表。(鐘點費用僅補助外聘講師，助教亦同) 7. 材料費：辦理研習課程所需材料之耗材。   (二)核銷應備文件:   1. 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3)。 2. 領據(格式如附件4)。 3. 經費結報表：應詳列全部支出項目與實支金額(格式如附件5)。 4. 補助對象為個人，原始憑證應送本局留存(格式如附件6   、附件7)，並自行保留支用  單據影本以供備查。   1. 核定函影本。 2. 活動照片電子檔至少6張。 3. 其他有關資料。   (三)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  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核  銷文件送本局核銷；活動  於12月份執行完畢者，應  於該月25日前送件；受補  助對象未於期限內辦理核  銷，本局得廢止原核定之  補助，但有特殊理由報經  本局同意延長核銷期限  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  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  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  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不得重複報支。  (五)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  不得浮濫開支。  (六)受補助對象應於收到核定  補助函文，依補助金額進  行計畫修正後函文本局備  查，補助金額不得高於實  支數八成，結案時若尚有  結餘款，應按本局核定補  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  比例繳回。 | 八、核銷辦法：  (一)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檢送  核定函影本、成果報告書  (含電子檔，如附件2)、領  據（如附件3）、經費結報  表(如附件4)及活動照片電  子檔6張(照片檔案限為  jpg 或 gif 格式，檔案大  小請勿低於 1MB )等文件，  經本局審查無誤後辦理核  撥事宜。  (二)核銷項目：  1.演出費：以縣內表演為限。  2.交通費：國內交通費皆以火車  費（自強號票價）報支。如赴  國外，則可報支機票費(以經  濟艙為限，個人補助請提供票  根或購票證明等送本局留  存)。  3.燈光音響租賃費：演出所需燈  光音響租賃費用。  4.住宿費：每人每日最高可申請  新台幣2,000元。但花蓮縣立  案團體、設籍本縣街頭藝人、  具表演實務工作者演出地點  於花蓮縣境內者，不支應此項  費用。  5.運費：有關表演所需器材運送  費用。  6.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新台  幣2,000元為限，外聘助教鐘  點費減半支給，並檢附課程  表。(鐘點費用僅補助外聘講  師，助教亦同)  7.材料費：辦理研習課程所需材  料之耗材。  (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  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  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  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重  複報支。  (四)各項經費均應撙節使用，不  得浮濫開支。  (五)團隊應於收到核定補助函  文，依補助金額進行計畫修  正後函文本局備查，補助金  額不得高於實支數八成，結  案時若尚有結餘款，應按補  助比例繳回。 | 1. 本點文字修正，「核銷辦法」修正為「核銷注意事項」。 2. 核銷應備文件部分文字修正，並改為條列式說明。 3. 核銷送件期限由活動結束後2週修正為活動結束後一個月，並新增未於期限內送達得廢止原補助，以避免補助團隊逾期核銷情形。 4. 原規定第五項「團隊應於收到核定補助函文…結案時若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新增說明補助比例認定標準，故修正為「結案時若尚有結餘款，應按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例繳回。」 |
| 十、其他相關規定：   1. 受補助對象留存之支用單據憑證，應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應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三年。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3. 本局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違背法令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三年。 4. 受補助經費所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尚有收支結餘時，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5. 受補助對象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6.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7. 接受補助對象辦理活動時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字樣。 8. 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款項。 9. 如辦裡研習課程，應提供講師及學員簽到簿。 10. 計畫因故需變更，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若無法於期限前執行完畢，需主動來函說明或申請撤銷。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 十、其他相關規定：   1.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2.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應積極加強宣導，並於各項宣導資料之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字樣。 4. 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活動文宣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爰適用該法者如有違上述規定將無法撥付該筆款項。 5. 受補助單位應自行留存各項支用單據備查，個人補助則應送本局留存) 。 6. 如辦裡研習課程，應提供講師及學員簽到簿。 7. 計畫因故需變更，應事先來函申請計畫變更；核定計畫若無法於期限前執行完畢，需主動來函說明或申請撤銷。 8.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更改簡章內容之權力。 | 1. 本點依照「花蓮縣政府   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1. 原第一項規定新增違背   法令等情事，改列第三項。   1. 依照「花蓮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5點第8項規定：「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同時參考各縣市相關補助要點與簡章，故於本簡章內規定:「受補助經費所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尚有收支結餘時，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